

证券代码：831357

证券简称：黄国粮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两寸关缉罚字[2018]9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处罚事项

2017年6月13日，公司委托重庆三海报关行向重庆海关申报进口糯米，申报商品名称“糯米”，申报商品规格型号“种类：糯米[米粒长度：5.85MM]包装规格：50公斤/包”，申报数量为500000千克，原产国为越南，申报单价0.451美元，申报总价225500美元。随附通关单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，其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注明的商品名称为稻谷大米（中短粒米），配额数量为500吨。经抽样化验鉴定，显示该批货物为糯米，粒型符合长粒米的要求，送检糯米平均长度为6.2MM。与公司申报的米粒长度5.85MM不符，与公司提供“中短粒米”的关税配额证不符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公司委托重庆三海报关行申报进口糯米，米粒规格申报错误，且提供错误的农产品进口配额证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申报不实情节，影响了海关监管。鉴于公司在调查过程中补交了正确的配额证，减轻了危害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0 元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公司严格依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要求，及时缴纳 2000 元罚款，该笔罚款占净利润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件非常重视，积极配合海关，及时迅速采取相关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。同时，总结本次事项的教训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守法合规经营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两寸关缉罚字[2018]9号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